

蚌埠医学院文件

院字〔2016〕67号

关于印发《蚌埠医学院 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党政群各部门：

《蚌埠医学院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蚌埠医学院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6 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财【2016】84 号)和省财政厅《2016 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我校将进行一次全面的资产清查。为确保我校资产清查工作顺利实施，全面摸清“家底”，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夯实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推进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的意义和目的

全面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是健全全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要措施。通过本次资产清查，能够理顺我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全面摸清“家底”，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促进资产合理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为建立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编制财务年度预算创造条件，以期达到建立健全我校国有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数据库，充实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实现对国有资产的动态管理。

二、资产清查的组织与领导

为切实加强领导，保证资产清查工作顺利进行，我校成立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陶仪声

副组长：张武丽 杨 烛

成员：孔 强 陈 刚 高 恒 郭明师 张连强 周家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资处。郭明师任主任，周家荣任副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资产清查工作。根据我校现状，资产清查分工如下：财务处负责流动资产财务清理，国资处负责固定资产清理及资产清查资料汇总上报工作。

三、资产清查基准日和范围

本次资产清查范围为我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所占有、使用的各类资产。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财务清理、财产清理和资产管理制度建设等。

四、资产清查实施步骤

根据省教育厅统一安排，我校资产清查从2016年4月开始，2016年6月基本完成。具体安排如下：

(一) 准备阶段(2016年4月25日——2016年5月9日)

成立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我校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在全校范围内宣传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确定资产管理员，组织其学习有关文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二) 实施阶段(2016年5月10日——2016年6月10日)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2016年国有资产清查方案》要求，在我校国有资产管理现状的基础上，逐项、逐件核对、录入相关资料，确保摸清家底。按要求填写《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资产盘点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明细表》，编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报表》，撰写《蚌埠医学院资产清查工作报告》。

固定资产方面按以下程序实施：

1、自查(2016年5月10日——2016年5月31日)

(1)各部门资产管理员从国资处获取本部门的固定资产分户明细账(电子文档)。

(2)根据本部门固定资产分户明细账信息，逐台核对资产信息，对原信息有遗漏、不完整或有错误的，在分户账上补充更正。请特别注意“固定资产编号”、“规格型号”、“存放地点”、“设备完好状况”等内容，检查标签完好状况，无标签的要及时补上。

(3)对已到使用期、确定无法使用或已淘汰的设备，根据相关处置程序，填写《蚌埠医学院固定资产报废申请表》，及时办理报废手续。

(4)对于在清查过程中发现有物无账或有账无物的资产，认真分析原因，如实填写《蚌埠医学院固定资产清查盈(亏)表》。

2、核查、整理(2016年6月1日——2016年6月10日)

(1)学校国资处将组织人员对各部门自查情况进行审核，逐项进行实物核查或抽查，核查过程中对账物不符的情况要认真对待，有账无物的要查明原因并汇总上报、处理；有物无账的资产要查明来源，重新建账、编号、补贴标签。

(2)各使用部门要完善本部门实物资产分户明细账，国资处

要完善全校资产管理数据库及总分类账等相关账册，以保证全校固定资产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三) 汇总、上报阶段(2016年6月11日——6月25日)

国资处会同相关部门汇总相关资产清查资料，并在复查的基础上，完成申报文件、资产清查报表，相关证据和专项审计报告等材料的上报工作。

五、工作要求

全校各部门必须重视资产清查工作，加强对本部门资产清查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并全力配合。切实摸清家底，保证资产清查工作结果真实、可靠。职能部门要结合资产清查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从而进一步提高我校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提高办学效益。